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又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固有無可推卸的責任。惟臺北市政府亦僅基於行政高權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具有 BOT 夥伴關係，其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亦有未洽之處；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職掌、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巨蛋公司）陳訴：「臺北市市長柯文哲濫以『弊案』公然指摘『臺北大巨蛋 BOT 案』，復藉未具司法調查權之廉政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違法停工，並濫用媒體優勢迫使陳訴人妥協等，損及權益，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等情案，案經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2 日、104 年 11 月 24 日兩度履勘現場並聽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簡報

說明，並向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調閱有關卷證資料¹，105年4月20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鏘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林慶元教授、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許宗熙建築師、105年7月11日諮詢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吳光明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陳振川特聘教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黃秀莊理事長等專家學者意見，105年2月3日約詢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本案設計建築師羅興華、徐少游建築師等人就未按圖施工原委說明，105年4月22日約詢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王榮進等相關人員就建築法規範圍內涵說明，後於105年5月26日約詢遠雄巨蛋公司代表人趙藤雄就其陳訴意見補充說明，105年5月30日約詢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請假未到；副市長陳景峻代理）及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等相關人員、105年7月20日約詢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請假未到；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代理及營建署署長許文龍列席）及臺北市市長柯文哲就七項基準與復工條件說明，業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次：

- 一、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BOT契約）之約定，於104年5月14日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BOT契約之勘驗責任；又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固有無可推卸之責任。惟臺北市政府亦僅基於行政高權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具有

¹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授體設字第 104148665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授政三字第 104148064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體設字第 104333826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都字第 104630039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0510383200 號函、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體設字地 105115490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105121435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12716600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7875 號函。

BOT夥伴關係，其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亦有未洽之處，臺北市政府允宜依據BOT契約約定，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協助遠雄巨蛋公司將臺北市重大建設巨蛋案興建成功，俾避免重大危難之發生，並保障臺北市民基本權利。

- (一)BOT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法律關係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投資契約內容而定，其主辦機關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並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1條規定：「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同法第12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觀其立法理由為：「參照聯合國等相關機構之研究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民事契約原則，悉由投資契約規範之。並於第二項揭示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信方法，以反映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平等合作之夥伴理念，並營造雙贏投資條件。」等語，顯見行政機

關於促參法上與民間機構為夥伴關係；復按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1.1 規定：「契約範圍本計畫包括多功能之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其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同契約 1.2.3 規定：「本契約及其未盡事項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同契約 2.2.1 規定：「本計畫係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由乙方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及附屬事業並營運至許可年限屆滿後，將所有之營運資產移轉予甲方。」同契約 3.1.1 規定：「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同契約 3.1.2 規定：「為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或各種爭議，避免爭訟。」同契約 3.2.1 規定：「甲方對於本契約之未盡事宜，願基於兼顧雙方權益平等之立場與乙方協調解決，以促使本計畫興建及營運之成功。」同契約 3.2.2 規定：「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依法適時為之。」同契約 4.3 規定：「證照或許可取得之協助—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同契約 7.1.3 規定：「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甲方或其所委託之機構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建議、提供之參考資

料，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同契約（設計與施工之責任）7.6.2 規定：「申報工程開工前，乙方應將核准之全部圖說、執照影本、承建工程廠商、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及工程預定進度、施工管理計畫等報請甲方備查。」同契約（設計與施工之責任）7.6.3 規定：「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施工期間，乙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函報施工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甲方得隨時派員勘驗，如有與核准內容不符之部份，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同契約 20.1 規定：「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任何一方均得提送協調委員會決議之。」是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興建案係採 BOT 模式，該投資契約之法律性質，學說上雖向有：公法契約說、私法契約說、折衷說（視個案認定）等爭議。然因促參法業將其定性為私法之民事契約，是以，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法律關係自應依促參法及其子法規定與投資契約內容而定，如投資契約無約定者，則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辦理，主辦機關行使權利，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並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二）臺北市政府未按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於104年5月14日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BOT契約之勘驗責任。

據遠雄巨蛋公司陳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科 75 次勘驗均無問題（102 年 5 月 2 日前有 5 次，之後 70 次）且柯市長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後，歷經 12 次現場勘驗亦未發現問題及無裁罰，然該局竟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派員現場勘驗認定有 79 處主要構造與核准圖說不符，與歷次勘驗大相逕異，顯意圖用停工方式，令遠雄屈服於不合理之七項基準。」等語，臺北市政府對此函復略以，建築法自 73 年修正後，刪除第 57 條主管建築機關於收到申報後派員現場勘驗，而增訂由監造人會同承造人勘驗，承、監造人應分別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頒訂及市府訂定之勘檢、紀錄表簽證負責；而市府據建築法第 56 條自 78 年起即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為順應民意及尊重專業與時修正，從訂定前開作業要點之前每一必須申報勘驗樓層派員至現場，逐步修正至現行僅餘放樣勘驗及竣工勘驗方「必須」派員勘驗。依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外，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一、放樣勘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主要構造施工勘驗……、主要設備勘驗……、竣工勘驗……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及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

點第 2 條規定：「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及申報勘驗時間規定如左：（一）放樣勘驗：基礎或地下室土方開挖前。（二）基礎勘驗：基礎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含檔土措施。（三）鋼骨鋼筋勘驗：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之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骨）完畢後，搗製混凝土之前。（四）屋架勘驗：在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五）雜項工程勘驗：雜項工作物，於施工計畫檢定之各階段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六）其他如連續壁、基樁等，於施工計畫書中核定。」其檢查重點在施工圍籬、鷹架等「施工安全防護措施」是否符合「臺北市建築物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並不就核准圖說與現場是否相符加以審查等語（見臺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10512143500 號函），固非無見。惟查，臺北市政府所稱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事項所依據建築法暨相關法令，其在行政法上定位為高權行政（Hoheitsverwaltung），係國家或自治團體基於行政主體地位，按公法規定所為之各項行政行為，而以抽象性之命令或個別處分，要求人民負擔一定義務，因而通常具有上下秩序關係，得以公權力排除違法狀態²。惟就本案而言，臺北市政府所屬除係建築管理之主管機關外，該府亦為促參法大巨蛋案投資契約之甲方，與遠雄巨蛋公司乙方，雙方具有平等關係與民法契約關係並無二致，依據前揭投資契約（設計與施工之責任）7.6.2 與 7.6.3 規定，申報工程開工前，遠雄巨蛋公司應將核准之全部圖說、工程預定進度、施工管理計畫等報臺北市政府備查。施工期間，遠

² 陳敏，行政法總論，自刊，92 年 1 月 3 版，頁 16。

雄巨蛋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函報施工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市府得隨時派員勘驗，如有與核准內容不符之部分，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從而按契約關係而言，臺北市政府係類似民法法定作人地位，其派員勘驗範圍，自難謂當然等同於高權行政下，對於對一般建築物，依據建築法規所為「不就核准圖說與現場是否相符加以審查」之範圍³，申言之，作為民事契約一造甲方臺北市政府，持有建築全部圖說、工程預定進度、施工管理計畫，實施勘驗時卻猶以公權力機關之一般勘驗標準，欲藉建築師簽證制度推諉，殊難想像，難道政府與公務員因與自身利益無關，就連一般人應盡注意義務均棄之不顧，況臺北市政府暨所屬並非一般人而是善良管理人，所屬公務員具有各項建築土木結構等專業學能，故依據契約實施勘驗範圍，自應包括就核准圖說與現場是否相符加以審查，卻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前之歷次勘驗，未依據建築圖說與現場核對，殊難謂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⁴

(三) 臺北市政府應按 BOT 契約夥伴關係，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協助遠雄巨蛋公司將臺北市重大建設大巨蛋案興建成功。

據遠雄巨蛋公司陳訴：「本次變更設計內容僅為內部平面調整，依規定僅需向都發局報備即可，建照變更約 2 個月即應予核定，但迄今都發局已拖延超過 12 個月仍無法核定，強行違法將七項基準納入都審重審，意圖使本次建照變更無法通過，也不准復工。」等語，指摘有關臺北市

³ 據市府說明建管處僅就商場棟 2 樓版及影城棟 2 樓版計 2 次報驗，並僅就行政管理部分依規定按勘驗表查進度、圍籬、鷹架等安全防護措施，並不涉施工圖說項目。

⁴ 舉例言之，一般民眾若購買物品豈有不檢查物品之理，購買成屋豈有不丈量大小確認坪數之理。

政府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停工後將七項基準納入都審審查範圍，不准其復工部分。按臺北市政府所為停工處分係屬合法且因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並不得一次報驗業如前述，惟基於 BOT 契約與遠雄巨蛋公司不僅具有高權關係且具有合作夥伴關係，自必須兼顧雙方權益，促使臺北市重大建設大巨蛋案興建成功，以符合 BOT 契約 3.1.1、3.1.2、3.2.2 與 4.3 規定所定，**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協助遠雄巨蛋公司於法令許可與權責範圍內申請證照與進行協調，並避免爭訟，惟臺北市政府不此之圖，除未基於行政一致性外，所為行止，亦難謂符合誠信原則，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固有投機取巧之嫌疑，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亦有無可推卸的責任，惟臺北市政府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足見其處置進退維谷治絲益棼，不但無助於大巨蛋興建計畫完成，反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降至冰點，任令大巨蛋結構暴露於風吹雨打日曬，置市民生命與財產於高度不確定風險之中，殊有不當之處，是則，臺北市政府自應切實基於 BOT 契約夥伴關係，協助遠雄巨蛋公司將臺北市重大建設大巨蛋案興建成功，俾維臺北市民基本權利。

(四)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又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固有無可推卸之責任。惟臺北市政府亦僅基於行政高權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具有 BOT 夥伴關係，其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

係破壞殆盡，亦有未洽之處，臺北市政府允宜依據BOT契約約定，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協助遠雄巨蛋公司將臺北市重大建設大巨蛋案興建成功，俾避免重大危難之發生，並保障臺北市民基本權利。

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職掌、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意旨，亟待改進。

(一)調查權之制定與行使，依據行政程序法與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必須有特別法律依據，該法律授權的範圍、目的、權限、方法、程序、監督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不得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或侵犯其他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按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復按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稱：「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

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以為監督之基礎。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等語。從而依據行政程序法與司法院解釋意旨，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若需具有調查權必須符合下列法律要件：1. 委任非行政機關人員者，須制定特別法律⁵依據。2. 該法律授權之範圍、目的、權限、方法、程序、監督等，都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3. 該法律不能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或侵犯其他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4. 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二)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之設置依據、法定職掌、單位及法令沿革、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未有法律明文規定，行使調查權，違背正當法

⁵ 最低限度應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始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律程序原則與前揭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未盡相符。

- 1、按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104年1月成立，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市政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設置。其目的為促進全民參與，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提升廉政透明效能而設置，主任委員由臺北市長兼任，依據原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設置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涉及貪瀆不法案件之查處與檢討。」均不涉及調查權之行使，僅作為市長幕僚單位。
- 2、依據現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⁶第2點規定，該會置委員17至21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外聘委員由市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考量性別比例原則。其目的係透過外部監督機制檢討該府各機關之肅貪、防貪、公務倫理及行政透明措施等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為該府府層級之任務編組，非行政組織，此有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7日府授政三字第10414806400號函可稽。
- 3、復按「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作業規定」⁷第3點第1款規定：「本會業務執行具體作法如下：（一）個案調查：1.本會得就本府相關案件主動進行調查，本府相關機關應本透明公開之原則提供文書影音資料以利調閱，或指定本

⁶104年9月30日府授人管第10431222400號函核定修正發布。

⁷104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104）府授政廉字第10431033800號函修正。

府相關機關人員提出報告或說明。2. 本會對於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或重大違失案件，得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應提本會審議。」同規定第5點規定：「本會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方式、調卷及閱卷作業原則如下：（一）專案小組原則由外聘委員2至4名及內部委員1名共同組成，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加入，組長由成員互推產生，負責協調聯繫、工作分配及報告事項。（二）調查中之案件，如須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詢問時，應通知於一定場所為之，相關人員陳述時，得予以錄音、錄影及製作紀錄，並由其簽名或蓋章。（下略）」同規定第6點規定：「本會執行業務，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以下事項：（一）本會執行稽核、調查、檢核及評估各項業務，包括調卷、訪查、製作訪談或查考（證）紀錄、參與會議或會勘（驗）等，各機關應配合，不得拒絕。（下略）」。上開法令，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制定，並未經立法院或臺北市議會立法，其法律定性自屬行政規則，此亦為臺北市政府所自認。然上開行政規則與修正前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作業規定⁸有別，將原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5款：「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⁹之政風機構法定權限，委由非政風人員行使，似與行政程序法第11條所定法定管轄原則未盡相符。

⁸102年9月11日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2）北市政三字第10231097200號核定修正。

⁹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關於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事項，例示如下：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四、辦理行政肅貪。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

4、另公務員為全體國民奉仕者，與國家具有特別法律關係，對其行使調查有委任非公務員協助調查時應審慎為之，並應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作為受其監督公務員之依法服從之基礎，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亦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造成實質妨礙，對於公務員行使調查方式與權限，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始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要求。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職掌、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意旨，亟待改進。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BOT契約）之約定，於104年5月14日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BOT契約之勘驗責任；又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固有無可推卸之責任。惟臺北市政府亦僅基於行政高權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具有BOT夥伴關係，其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亦有未洽之處；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職掌、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

權限之範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8 日